



# 工作联系函

(内部)

编号: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 316 物料采购申请

试制部:

316-1、316-0 项目需要如下物料, 用于面罩变形验证。

零件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	要求到货时 间	样品参数或技术 要求
	ABS	125kg	苯领	6月15日到达	
	316 圆钢	300套	瑞敏达	6.19日到达	河内云丁

备注: 成都工厂, 采购的原材料发至瑞敏达打件。 日期: 2019.6.19

拟文: 七章辉	日期: 2019.6.19	审核:	/部门:
发起单位审核意见:		2019.6.19	审核日期:
接收单位审核意见:			接收日期:
审核意见:			接收日期:
			批准日期:





# 工作联系函

(内部)

编号: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 316 面罩原材料采购及订单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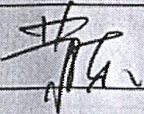
前期质量部:

316-0 需要如下物料, 用于量产阶段, 保证大众订单交付。

零件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	要求到货时 间	样品参数或技术 要求
	ABS	175KG	笨领	到达 鸿毅达 7.3	
	316 面罩	400 套	鸿毅达	到达 河北工厂 7.8	

变更

备注: 采购原料发往鸿毅达打件。

拟文: 乜章辉	日期: 2019.7.2	审核: 	部门: 2019.7.2
发起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日期:
接收单位审核意见:			接收日期:
审核意见:			接收日期:
			批准日期:



# 工作联系函

(内部)

编号: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 316 物料采购申请

前期采购部:

316-1、316-0 项目需要如下物料, 用于保证生产。

零件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	要求到货时 间	样品参数或技术 要求
	ABS	175kg	笨领	到达鸿毅达 7.11	✓ 紧急, 今日下订单.
	316 面罩	400 套	鸿懿达 教	到达河北 7.13	
			由鸿懿达	提供材料	
			为保证	下在供货	同材料
			鸿懿达	打件	运河运费及河北
				打磨的工对费用	

备注: 采购原材料发至鸿懿达打件, 然后发至河北张强收。

拟文: 卮章辉	日期: 2019.7.10	审核:	部门: 10
发起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日期:
接收单位审核意见:			接收日期:
审核意见:			批准日期:



# 工作联系函

(内部)

编号: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 316-1 外后视镜采购制件申请

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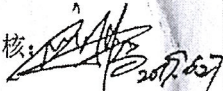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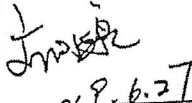
316-1 外后视镜顶配下镜壳安排模具厂进行试模, 用于验证装配和最新的设变状态, 由于模具厂试模没有原材料, 需要采购以下物料发往模具厂进行试模:

采购明细:

序号	图号	零件名称	供应商	总计用量
1	/	ASA	笨领	25Kg

收货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白米路 8 号鸿益达精密模具

收货人: 陶斌 15051636680

拟文: 刘鹏	审核:  2019.6.27	日期: 2019.6.27	发起部门: 后视镜技术中心
批准:	 2019.6.27		批准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零部件临时采购价格协议 (L2112)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特签  
一、乙方供货价格（以未税价格为准）  
单位：元（RMB）

序号	QAD编码	零部件名称	图号规格	单位	含税价格	未税价格	备注
1	TMI0000001	ABS	苯领 HH106 BK10009	Kg	22.27	19.20	
2	TMI0000002	ASA	苯领 778T SPF30 BK36831	Kg	27.03	23.30	

备注：上述价格含16%增值税，含到成都光华智能的运费及包装费等

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

三、结算方式：月结60天（每月20日前对账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在每月30日前挂账，发票挂账后60天返款。

四、价格有效期3个月，如期间成都光华智能与乙方签订该产品正式价格协议，则该协议终止（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

五、此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时

间：

乙方代表签字：

时

间：





# 新产品试制零部件采购订单

表单编号		GR-61-00-234 (A/0)					
生效日期		2018年7月11日					
订单号		sz-20190711003					
项目:	BC316	要求到件日期:	2019年7月11日				
发至:	公司名称 (部门)	接收人	联系方式				
	纳新塑化 (上海) 有限公司	丁大亮	13883780676				
发至:			DDing@nexeosolutions.com				
发起人:	乔立	审核:	曹良良				
技术联系人:	乜章辉		批准:				
		15614144509	批注:				
			冯永江				
			邮箱:				
			hexudong@bj.jhrc.com				
要求:	1、贵公司发往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每个零部件必须要有图号标识，并同时附零部件清单、出厂装配尺寸自检报告、材质理化报告及试验检测报告。 2、贵公司在收到传真后24小时内，请回复发件人予以确认；如果传真看不清或少页请迅速告知发件人； 3、如零部件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请提前5天书面反馈发件人； 4、贵公司如无专人送货，必须将发货凭证即时反馈订单发起人； 收货人：陶斌 15051636680 送货地址：昆山市鸿毅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白米路8号						
序号	零件号	名称	规格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最迟到货时间	备注
1	TMI0000001	ABS	笨领	175	公斤	2019/7/11	
回 执 单							
研发中心：我单位与 年 月 日收到订单编号为 的新产品试制订单，通过核实确认，反馈入下通过核实确认，特向贵公司反馈如下：A: 保证准时到位B: 存在以下影响因素							
序号	图 号	零部件名称	影响因素	解决措施	预计到位日期		
1							
2							
回执单位:	回执人:		日期:				
注：请贵公司收到订单后1天内及时回执编制人，以便我们及时安排试制计划。							

供方: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需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编号: SG19060892  
 签订日期: 2019-06-28  
 税率: 13.00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存货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价税合计	品牌
ASA-S 778T SPF30 BK36831	25KG/BAG	0.025000	吨	25651.000000	641.28	STYROLUTION
合计		0.025000			641.28	

二、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符合生产厂家质量标准, 技术标准  
 三、仓库发货要求(备注):

四、运输方式达(港)和费用负担: 运杂费(含出库费)由供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 符合生产厂家包装标准

六、验收标准, 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符合生产厂家验收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现结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规定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十、其他约定事项: 传真签约, 传真及传真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以打印内容为准

十一、所有产品销售适用于附在此处的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通用条款(“通用条款”), 您可以在 [http://www.nexooplaschem.cn/index.php/Index/newsxiang?ar\\_id=126](http://www.nexooplaschem.cn/index.php/Index/newsxiang?ar_id=126) 网站上查询到。如通用条款与本产品销售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 应以通用条款为准。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明确不接受买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条款, 且买方接受上述条款是产品销售的前提条件。本产品销售合同包含双方之间的所有陈述与合意, 并且确定为双方之间合意的最终陈述。除非经被约束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 任何对本产品销售合同的修改或对其中任何条款及条件的弃权均不具有约束力。本产品销售合同不应被任何经承认或接受的包含其他或不同条款或条件的购买订单表格所影响, 无论该等购买订单表格是否为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所签署。除非经本产品销售合同双方明确书面同意外, 本产品销售合同应替代且其效力应优先于任何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及买方在本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之前签订的任何协议。

供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大厦2702室  
 电话: 021-32528899  
 传真: 021-3252588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 310066441018170206173  
 税号: 91310000568028249E  
 邮政编码: 200070

需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电话: 010-89774857  
 传真: 010-89771861/60793358-336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税号: 911101148011591540E  
 邮政编码: 130017

供方: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需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编号: S019060444  
签订日期: 2019-06-14  
税率: 13.00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存货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价税合计	品牌
ABS-HH-106 BK10009	25KG/BAG	0.125000	吨	20227.000000	2528.38	STYROLUTION
合计		0.125000			2528.38	

二、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符合生产厂家质量标准, 技术标准

三、仓库发货要求(备注):

四、运输方式(港)和费用负担: 运杂费(含出库费)由供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 符合生产厂家包装标准

六、验收标准, 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符合生产厂家验收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现结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规定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十、其他约定事项: 传真签约、传真及传真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以打印内容为准

十一、所有产品销售适用于附在此处的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通用条款(“通用条款”), 您可以在 [http://www.nexooplaschem.cn/index.php/Index/newsxiang?ar\\_id=126](http://www.nexooplaschem.cn/index.php/Index/newsxiang?ar_id=126) 网站上查询到。如通用条款与本产品销售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 应以通用条款为准。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明确不接受买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条款, 且买方接受上述条款是产品销售的前提条件。本产品销售合同包含双方之间的所有陈述与合意, 并且确定为双方之间合意的最终陈述。除非经被约束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 任何对本产品销售合同的修改或对其中任何条款及条件的弃权均不具有约束力。本产品销售合同不应被任何经承认或接受的包含其他或不同条款或条件的购买订单表格所影响, 无论该等购买订单表格是否为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所签署。除非经本产品销售合同双方明确书面同意外, 本产品销售合同应替代且其效力应优先于任何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及买方在本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之前签订的任何协议。

供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大厦2702室  
电话: 021-32538899  
传真: 021-3252588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 310066441018170206173  
税号: 91310000568028241E  
邮政编码: 200070

需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街10号B213室  
电话: 010-89774857  
传真: 010-89774861/60793358-556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959  
税号: 911101148011895401  
邮政编码:

供方: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需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编号: S019060638  
签订日期: 2019-06-21  
税率: 13.00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存货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价税合计	品牌
ABS-HH-106 BK10009	25KG/BAG	0.125000	吨	20227.000000	2528.38	STYROLUTION
合计		0.125000			2528.38	

二、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符合生产厂家质量标准, 技术标准

三、仓库发货要求(备注):

四、运输方式(港)和费用负担: 运杂费(含出库费)由供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 符合生产厂家包装标准

六、验收标准, 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符合生产厂家验收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现结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规定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十、其他约定事项: 传真签约、传真及传真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以打印内容为准

十一、所有产品销售适用于附在此处的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通用条款(“通用条款”), 您可以在 [http://www.nexeoplaschem.cn/index.php/Index/newsxiang?ar\\_id=126](http://www.nexeoplaschem.cn/index.php/Index/newsxiang?ar_id=126) 网站上查询到。如通用条款与本产品销售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 应以通用条款为准。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明确不接受买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条款, 且买方接受上述条款是产品销售的前提条件。本产品销售合同包含双方之间的所有陈述与合意, 并且确定为双方之间合意的最终陈述。除非经被约束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 任何对本产品销售合同的修改或对其中任何条款及条件的弃权均不具有约束力。本产品销售合同不应被任何经承认或接受的包含其他或不同条款或条件的购买订单表格所影响, 无论该等购买订单表格是否为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所签署。除非经本产品销售合同双方明确书面同意外, 本产品销售合同应替代且其效力应优先于任何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及买方在本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之前签订的任何协议。

供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大厦2702室  
电话: 021-32528899  
传真: 021-3252588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 310066441018170206173  
税号: 91310000568028241E  
邮政编码: 200070

需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电话: 010-89774857  
传真: 010-89774861/60793358-556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税号: 91110114801184540U  
邮政编码:

供方: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需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编号: S019070394  
签订日期: 2019-07-11  
税率: 13.00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存货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价税合计	品牌
ABS-HH-106 BK10009	25KG/BAG	0.175000	吨	20227.000000	3539.73	STYROLUTION
合计		0.175000			3539.73	

二、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符合生产厂家质量标准, 技术标准  
三、仓库发货要求(备注): 送昆山

四、运输方式达(港)和费用负担: 运杂费(含出库费)由供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 符合生产厂家包装标准

六、验收标准, 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符合生产厂家验收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现结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规定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十、其他约定事项: 传真签约、传真及传真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以打印内容为准

十一、所有产品销售适用于附在此处的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通用条款(“通用条款”), 您可以在 [http://www.nexeo-plaschem.cn/index.php/Index/newsxiang?ar\\_id=126](http://www.nexeo-plaschem.cn/index.php/Index/newsxiang?ar_id=126) 网站上查询到。如通用条款与本产品销售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 应以通用条款为准。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明确不接受买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条款, 且买方接受上述条款是产品销售的前提条件。本产品销售合同包含双方之间的所有陈述与合意, 并且确定为双方之间合意的最终陈述。除非经被约束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 任何对本产品销售合同的修改或对其任何条款及条件的弃权均不具有约束力。本产品销售合同不应被任何经承认或接受的包含其他或不同条款或条件的购买订单表格所影响, 无论该等购买订单表格是否为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所签署。除非经本产品销售合同双方明确书面同意外, 本产品销售合同应替代且其效力应优先于任何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及买方在本产品销售合同签署之前签订的任何协议。

供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塔子桥路100号宝钢洲际大厦2702室  
电话: 021-32528899  
传真: 021-3232588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 31006641101817020517E  
税号: 91310000566802821E  
邮政编码: 200070

需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电话: 010-89774857  
传真: 010-89774861/60798358-556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税号: 91110114801184540  
邮政编码:



310019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3594831

3100191130  
43594831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6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密码区	*7/5**+>/2+2*52/+<6-6*<79-1- -0+5**6/-<0/+3**+*9+*/6168/4 7718156<><31*421525>67-6**5 -+13+284**<*-<4/26/-*1++4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化学合成材料*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	规格型号 ABS-HH-106 BK10009	数量 0.25	单位 吨	单价 17900.00	金额 4475.00	税率 13%	税额 581.76
合计				¥4475.00		¥581.76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零伍拾陆圆柒角陆分			
销售方	名称: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568028241E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大厦2702室 021-32528899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8170206173	备注		销售方: 陈晓红			



开票人: 陈晓红

复核: 张青松

收款人: 丁孜孜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源局 [2018] 67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310019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3595053

3100191130

43595053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密	>4446/70*124>*0375181<+7<2*		税	额	73.7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码	1+0+<+32419<<*4*88>*6*<387*		率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60	区	+5><26>>59-*2>29>*86>4181*8		金	额	567.5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5>24082-<+-341/<695/80>+>99		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化学合成材料*丙烯酸-苯乙腈- 丙烯酸酯共聚物	数量	0.025	单	单	价	22700.00
规格型号 ASA-S 7707 SFF30 BE3683J	单位	吨	量	额		
合计				金	额	¥567.5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肆拾壹圆贰角捌分					¥73.78
价税合计(小写)	¥641.28					
名称: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568028241E	开票人: 陈晓红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大厦2702室 021-32528899	复核: 张青松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8170206173	收票人: 丁孜孜					
收款人: 丁孜孜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税证监 [2018] 67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0191130

No 48131178

3100191130

48131178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6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密码区	>10>80++54/57>94762+>300*/6 3>011660/28/17+/**>*1585<34 320/23-4-466-+/87>11>72+>12 2//<2/2016<1/2*/92-**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化学合成材料*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	规格型号 ABS-HH-106 BK1000B	单位 吨	数量 0.175	单价 17900.00	金额 3132.50	税率 13%	税额 407.23	
合 计					¥3132.50		¥407.2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叁拾玖圆柒角叁分				(小写) ¥3539.73
名称: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568028241E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闸北区禧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大厦2702室 021-32528899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8170206173	备注				
收款人: 丁孜孜	复核: 张青松	开票人: 陈晓红						

纳税识别号 [2018] 67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310019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8131301 3100191130  
48131301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6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密码区	/5/56+5*/93/0>92+<-08*75>+ 4562+-375->+81/**/-1+307<*6 <9>0076<5<9037300>172><-0+< 54>25743+--65--+04*/*5-7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化学合成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HH-106 BK1000B	吨	0.175	17900.00	3132.50	13%	407.23
合 计					¥3132.50		¥407.2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3539.73			
销售方	名称: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568028241E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宝矿国际大厦2702室 021-32528899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8170206173		备注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568028241E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丁孜孜			复核: 张青松			开票人: 陈晓红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零件号 501X06044 原材料产地为 佛山 鸿盛达模具, 用100%的原料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送货单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供应商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料单号	营业执照编号	代表	商号	代表
交货日期	地址	电话	地址	
采购单号	电话	传真	检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检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略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检
P. O./NO			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机型MODEL	接收商			

供应商填写					物流填写			配套填写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交货数	现品数	LOT/NO	IQC填写合格数	单价	金额	税金
1	441106-011001	AS141	只	125	125					
2										
3										
4										
5										

电脑录入人员

- \* 协助事项
- 1 请正确记录粗线栏内的记录
  - 2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 如有丢失, 概不负责。
  - 3 已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 请在记录上划线并签名。
  - 4 送货人需按《送货交付管理程序》作业, 不按程序者, 将不予受理业务

合计金额				
供应商	物流	质量	采购	

原机件供货商为昆山... 材料送货单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送货单

卷号

供应商代码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料单号	营业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代表
交货日期	商号	地址	地址
采购单号	电话	传真	检验方式
P.O/NO			<input type="checkbox"/> 全检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略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检
机型MODEL	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供应商填写				物流填写		配套填写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交货数	现品数	LOT/NO	IQC填写合格数	单价	金额	税金
1	4H116 BK1009	黑色	19	125	125					
2	ABS/1334									
3										
4										
5										

电脑录入人员

\* 协助事项

- 1 请正确记录粗线栏内的记录
- 2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如有丢失，概不负责。
- 3 已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请在记录上划线并签名。
- 4 送货人需按《送货交付管理程序》作业，不按程序者，将不予受理业务

合计金额	
供应商	物流
质量	采购

表单： GR-43-00-01

该原料直接发往昆山海泰模具厂进行生产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送货单

卷号

供应商代码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料单号	营业执照编号	代表
交货日期	商号	地址
采购单号	电话	传真
P.O/NO		
机型MODEL	接收商	检验方式
	商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全检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略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检
		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交货数			物流填写			IQC填写			配套填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YH105	BK10009	ABS材料																					

电脑录入人员

\* 协助事项

- 1 请正确记录粗线栏内的记录
- 2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 概不负责。
- 3 已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 请在记录上划线并签名。
- 4 送货人需按《送货交付管理程序》作业, 不按程序者, 将不予受理业务

合计金额			
供应商	物流	质量	采购

材料直发发仁昆山鸿敏达模具厂收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送货单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供应商标名称: 纳新塑化(上海)

收料单号: 营业执照编号: 代表: 接收商: 商号: 代表: 地址: 地址:

交货日期: 2019年7月18日 电话: 传真: 检验方式:  全检  抽检  略检  免检 判定:  合格  不合格

采购单号 P.O/NO: 机型MODEL: 供应商填写: 物流填写: IQC填写: 配套填写: 单价: 金额: 税金: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交货数	现品数	LOT/NO	合格数	金额	税金
1	HH16 BK1009	ABS原料	kg	175	175				
2									
3									
4									
5									

\*协助事项  
 1 请正确记录粗线栏内的记录  
 2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 如有丢失, 概不负责。  
 3 已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 请在记录上划线并签名。  
 4 送货人需按《送货交付管理程序》作业, 不按程序者, 将不予受理业务

电脑录入人员	合计金额	供应商	物流	质量	采购



北京光华莱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材料送货单

卷号

供应商代码	北京光华莱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料单号	供应商名称	上海纳新	
交货日期	营业执照编号	接收商	北京光华莱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单号	商号	商号	营业执照编号
P.O/NO	地址	地址	代表
机型MODEL	电话	传真	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全检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略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检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检

供应商填写						物流填写		IQC填写			配套填写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交货数	现品数	LOT/NO	合格数	单价	金额	税金	判定	合格	不合格
1	77815750 BK 1621	ASA材料	kg	25									
2													
3													
4													
5													

电脑录入人员

#### \* 协助事项

1 请正确记录粗线栏内的记录  
 2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如有丢失，概不负责。  
 3 已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请在记录上划线并签名。  
 4 送货人需按《送货交付管理程序》作业，不按程序者，将不予受理业务

合计金额		质量	
供应商		物流	
		采购	